



GMGITC | 国义招标 采购满意 首选国义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0724-1801D82N2856

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招标项目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编制

发布日期：二〇一九年一月三日

温馨提示

- 一、 如无另行说明，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内。
- 二、 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三、 投标人请注意区分邮购标书、投标保证金及中标服务费各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投标及保证金退还的速度。中标服务费存入指定的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 四、 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达账，为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达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合理安排办理时间。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以便退还保证金。
- 五、 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六、 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 七、 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并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一同封装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当中多包项目请每包单独封装，并请仔细检查包号，包号与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 招标项目内或所投包号内有多项设备或报价内容的，应加总后报总价。
- 九、 如投标人以非独立法人注册的分公司名义代表总公司盖章和签署文件的，须提供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针对本项目投标的授权书原件。
- 十、 购买了招标文件的公司，请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3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是否参加投标。邮购文件的公司应提供快递地址以确保收到纸质的采购文件。

（以上提示内容仅作一般事项提醒，如与实际招标项目要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目 录

-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各（潜在）投标人：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受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的委托，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投标。现将该项目采购文件进行公告，公告期限为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10日五个工作日。项目采购内容如下：

一、项目编号：0724-1801D82N2856

二、采购项目名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招标项目

三、项目采购预算：¥180万元

四、项目标的及交货时间、地点：

1. 项目标的及采购限价

标的名称	数量	最高限价(人民币)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检验信息管理系统招标项目	1 项	180 万元

详细技术规范请参阅招标文件中的用户需求书。投标人必须本项目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如有缺漏，将导致投标无效。如投标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2. 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3个月内。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五、投标人应当在2019年1月3日至2019年1月10日每天(节假日除外)9:00至11:30, 14:00至16:30(北京时间)购买招标文件,本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150元人民币(网购或邮购方式需要收取50元快递费),售后不退。

购买招标文件时,提供以下证明文件(邮购方式应先传真以下资料):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供应商应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情况证明(报名时请提供两个网站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打印页面并加盖公章),如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条件的供应商,不应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在查核后将被拒绝);

招标文件购买方式:

(1) 前往以下地址购买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1楼购标室

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 楼购标室
电话：020-37860612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2) 邮购（电汇时，请注明项目编号）

户 名：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808
电话：020-37860613
传真：020-37860611
联系人：林小姐

注：国内投标人如选取“邮购”方式购买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用航空快递及时寄去招标文件，但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六、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19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注：09 时 00 分开始受理投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送达地点（投标地址）：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送达投标地址，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接受其它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上午 09 时 30 分 00 秒

九、开标地点：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 楼 6 号会议室（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726 号）

十、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陈菲、陈邦涛
电话：(8620) 37860559、37860561
传真：(8620) 87768283
联系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 726 号 19 楼
邮编：510080

招标人：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招标人联系人：罗晓玲
电话：(020)87335577
传真：(020)87335577
联系地址：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邮编：510000

银行及账户信息：

(1) 电汇邮购招标文件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2)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703

(3) 中标服务费缴费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3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3.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获取采购文件的具体方式详见本项目公告)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体投标。

（二）、用户需求书：

注意：采购项目内容中打“★”号条款为实质性响应条款，负偏离则投标无效。“▲”号条款为评审时的重要技术参数，不作为投标无效条款。

【情况简介】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临床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 LIS)由于医院业务量规模扩大,不能满足业务需求和性能要求,需要进行信息系统建设,以满足医院对临床检验的需求。

【项目总体关键点要求】

考虑到信息系统建设不要对检验科业务造成影响,要能实现系统快速、平滑、稳定过渡。具体要求如下:

★1、当前在用系统的病人资料、标本数据、结果报告数据等应导入建设后的系统。

★2、当前在用系统和建设后的系统应并行运行至项目终验,并行运行的标准是:

1) 当前在用系统所有标本的登记、条码打印、送检、审核(包含所有项目结果)、报告打印、退检、作废操作应全部实时同步至建设后的系统,同步内容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者、操作时间及操作备注,且这些数据均能在新的系统中查询到。

2) 建设后的系统所有标本的退检、作废操作应实时同步至在用系统。

3) 当新建系统出问题时,可以立即切换回当前在用系统。

★3、仪器接口:所有各院区在用的实验室仪器(总共约148台)应在签订合同后30日内免费接入新系统,并采用物联网技术,实现仪器、Lis、临床应用三者互联互通高效融合的有机整体。

★4、签订合同后60天内完成系统主体功能建设工作。

★5、为满足每天庞大的业务系统快速响应以及未来功能升级拓展的需求,检验系统架构需采用三层架构模式。

★6、投标人报价低于最高限价70%的,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报价内容并加盖公章,报价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用户需要的系统软件、接口改造、历史数据融合的清单费用等,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

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有可能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验收时免费提供系统软件源代码。

8、故障处理时间：系统出现故障，中标人应及时响应并解决故障，对于电话或远程服务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1小时内到达用户现场，并在2小时内解决问题。

9、在中标公示发布二日内，中标供应商应到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安装并演示检验系统以现场核实软件系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功能需求，同时应提供详细项目实施可行性解决方案。

注：以上“★”号条款内容要求需要投标人提供书面承诺函（加盖公章）。

【需求说明】

一、技术概要

实验室信息系统（LIS）医院信息化管理系列产品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是需集检验业务、检验流程、资源管理、科室管理、质量控制、智能应用、咨询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数字化检验信息平台。能够充分满足检验中心各个专业组实验室、不同区域各个专业组实验室、社区医疗点、体检中心等检验信息管理需求。

系统至少须要满足以下标准规范性文件：

1. 《医院信息化建设应用技术指引》（2017年版）。
2. WS/T 545—2017《远程医疗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3. 《国家卫计委医院信息系统基本规范》。
4. WS/T 548—2017《医学数字影像通信（DICOM）中文标准符合性测试规范》。
5. WS/T 547—2017《医院感染管理信息系统基本功能规范》。
6. WS/T 546—2017《远程医疗信息系统与统一通信平台交互规范》。
7. WS 445-2014 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
8. WS 375.9-2012 疾病控制基本数据集。
9. WS 376.1-2013 儿童保健基本数据集。
10. WS/T 482-2016 卫生信息共享文档编制规范。
11. WS/T 500-2016 电子病历共享文档规范。
12. WS/T 483.2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13. WS/T 483.11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14. WS/T 483.16 -2016 健康档案共享文档规范。
15. WS/T 447-2014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技术规范。
16. 《医院信息平台基本交互规范》。
17.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版）》。
18. 《医院感染监测基本数据集及质量控制指标集实施指南》。
19. WS/T496-2017《临床实验室质量指标》及2018新增质量指标。
20. WS/T 597-2018 医学数字影像虚拟打印信息交互规范。
21. WS/T102-1998《临床检验项目分类与代码》。
22. 《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试行）》。
23. 《医院信息平台应用功能指引》。

除满足以上最新版本标准规范外，同时满足医学实验室的特殊需要。医学检验信息管理系统必须满足 ISO15189 和 CAP 所有规范和质量控制要求，具备满足国家电子病历五级，六级，七级评审，HIMMS6 级，7 级评审，JCI 评审等接口相关要求。实现医学实验室全程质量控制管理信息化，包括实验仪器与计算机组成网络，患者信息（个人和诊断信息等）、检验医嘱申请、样本采集、样本登记、样本全程管理（包括 TAT、分布、状态、跟踪提示功能等）、数据存取、全程的质量控制、结果智能专家评估功能、报告审核、结果打印分发、危急值即时传输发报、问题样本及时传输沟通反馈、数据统计分析、图像分析传输、即时信息交流沟通、sop 文件管理、实验室人力资源管理、账户使用实时管理、试剂耗材管理及设备管理等繁杂的操作过程实现了智能化、自动化和规范化管理，达到以样本为线索所有流转环节、操作过程及各种环节的质量控制均有记录并具有可追溯的全程化管理目标。

二、功能概要

检验信息管理系统主要用于医院及分院的门诊和住院患者的血液、体液等所有样本在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及其项目收费管理等各大类的检验工作进行全面管理。实验室信息系统至少包含以下 6 个部分 80 余功能模块：

1、检验业务

至少包括：检验项目申请医嘱管理、条码打印、标本采集登记、样本运输全程管理、样本交接管理、不合格样本管理、检验项目管理、人员操作管理（分级授权）、项目检测质量控制、自动审核评价、报告审核、图形报告传输发报、危急值管理、TAT 时间管理、报告单管理，医院感染及特殊项目结果预警管理，检验设备接口与数据采集管理，检验结果分析，临床沟通与咨询服务，日常绩效统计与评价、实时样本状态分布管理、检验项目与耗材管理、仪器设备资产和使用及质量保证管理、试剂存储及使用管理、各种国家和区域的质量评估指标上报管理及特定项目学术研究分析等需要的各类统计分析。

2、科室管理

至少包括：主任查询与监督功能，人员管理（工作人员健康档案、工作岗位管理、工作绩效评估、培训教育评估、使用授权管理），检验统计分析管理（工作量、产值、成本、人员、特定项目、检测结果、传染病等可通过相关设定定期自动/人工统计分析），日常工作状态（检测项目分布、检测状态、人员工作状态、仪器工作状态），试剂管理（出入库、使用记录、效期、存量及订购等分析及预警，存储条件温湿度、并与使用仪器关联），效益统计分析（单个项目、同类型或同功能项目、单台仪器、单专业组和整个科室的运营状况等），检验医学质量管理指标的统计分析（符合国家级和省级临床检验中心等最新的质量控制指标）、操作人员权限管理、仪器设备使用管理、账户采用动态与定期授权管理，修改及录入账户确认管理等。

3、质量控制

至少包括：室内质控管理（至少包括具有三水平及以上绘图、累计或可设定定期统计靶值/CV/SD、检验项目质量控制分析、质量目标、仪器间比对分析、失控分析记录、月份质控分析、年度质控分析、质控图和分析报表电子化、质控数据采用自动传接收、设置质控项目简洁快捷、采用一键更换批号功能等），室间质评管理，异常值和危急值的自动识别与处理预警（可根据病种、病区、仪器等信息设置）等，量值溯源管理（检测试剂/校准品/质控品管理、检测设备校准验证管理），失控分析处理流程管理，定期质量指标分析等功能。

4、系统维护

至少包括：检验字典代码管理，系统日志，系统参数设置管理（至少包括项目可按相关仪器设置稀释度、线性范围、异常预警、危机值、参考区间、复查等），检验数据备份/恢复/转储；系统日志记录应包括对已审核报告的修改记录，并可查询和导出；可分类设置；等级区分；样本来源；采集容器；采集注意事项；专业组及功能组分类；并管；收费；数值类型；常用结果设置；检验项目相关设置（满足长期日常需求）；样本全程各段的 TAT；审核评价规则；稀释复检规则；报告模式选择等。

5、安全与应急管理

至少包括：符合临床危急值管理的在线报告的强制应答处理模块，各检测工作站可离线登录系统实现单机检测和打印签发报告，检测申请信息和样本可在相同职能工作站间转换，提高检测效率和缩短报告时间，具有脱线临时签发报告连线自动同步功能等。

▲检验危急值管理按如下流程：检验危急值在检验科自动生成后通过检验技师复查确认签名发送给临床，临床医生接收后回复确认签名，检验科查阅临床确认签名，如果临床超时未回复的 LIS 系统能够通过短信或微信的方式再次提示给主管医生。

6、支持床边检验 POCT 接入

系统支持床边检验的接入，能够从病历系统获取病人基本信息和医嘱信息，提供接口对接床边检验设备，获取检验结果，同时将检验结果上传至病历系统以及平台。

7、为下属部门提供批量导入数据快速生成标本号的功能

系统提供批量导入或手工录入功能，输入患者基本信息和项目信息，待主管部门审核后，系统自动产生和导出标本号等信息，且能根据标本号生成检验报告和相应的检验报表。

8、支持科研、高干手工生成条码

系统提供手工录入功能，用户录入患者基本信息和项目信息，待主管人员审核后，系统自动产生和导出标本号，且提供相应的检验报表，如基本信息、标本信息、结果信息等。

9、其他功能

至少包括：检验结果对外发布，样本签收打印回执功能，检验状态推送信息、危急值报告发布、标本费用状态管理、关键信息（如危急值、传染病、样本退检等）公共平台推送功能、与电子归档管理系统对接等。

三、功能要求

为检验科室建立开放式的网络数据库平台，需要如下特色功能：

1、标准化，规范化

严格遵守卫生部《医院信息系统功能规范》，检验信息系统标准与规范，高度符合行业专业规范，大量采用国际、国内及行业信息标准，遵守医疗管理及医疗技术操作规范，相关信息具有相应的完整性等。

2、网络共享性，与 HIE 信息平台无缝连接

检验信息（医嘱申请—检验报告）联网全程流通，真正实现信息全网共享。与 HIE 医院信息平台无缝连接，通过平台实现与医院其它信息系统的交互及推送，包括主数据字典、标本状态、报告状态、费用状态。例如可通过平台链接查看不同专业检查的历史检验结果、病人费用信息、疾病诊断、病人医嘱信息（如药物使用等）、检验样本全程状态和患者信息等。同时提供各类接口，包

括标本生成接口、条码打印接口、报告查询接口、报告打印接口。

3、仪器设备规范化和自动化连接

完成对我院本部、东院、妇产科医院现有 148 台设备的连接，为满足医院未来两年内的发展，可支持 15 台新增设备的连接，首选即时双向数据采集联接科室现有的各种检验仪器设备，不支持双方的采用单向数据采集，自动提取各类检验设备检验结果和质控及比对数据并能统计分析，并可实现多台设备结果合并及分拆处理；LIS 同时可以手工和自动判断稀释倍数指令；检验项目与仪器检测全程状态信息同步记录（如检测时间、出报告时间等）；检测项目指令应由 LIS 即时控制。能自动判断同一患者不同组合的相同项目只检测一次并与医嘱信息对应。对于拒收、退检、申请单无效的样本在没有 lis 收到更正信息前仪器应拒绝检测。

4、与收费系统完善无缝对接

检验项目应与医嘱相关收费清单项目相对应，并能有耗材收费项目对应。

▲不需要收费的标本(如免费婚检、孕检)：1)、经过收费处确认，信息传到抽血处打印出条码；2)、特急的病人可以先不到收费处确认费用，直接到检验科由指定权限的人员在系统中提取该病人的医生申请打印出条码。同时在条码上进行标注收费状态。

5、检测结果自动评估和多级审核

支持对检测结果进行数据类型正确性的验证，同时检查它们的指标正常限值和危急值限值，自动标识并弹出预警和记录时间。任何检验结果都可以进行多级规则指标的检查(复检规则)，对符合规则的结果，系统可以触发适当的处理程序，如再次送样、重测复核或按临床危急值管理等，并根据设置的要求，系统提示通报有关人员做相应干预处理，并显示全程状态及规则信息。

6、支持检验历史结果比对分析

支持对同一病人相应历史检验结果进行比较分析，在检测结果界面显示患者最近 2 月的既往检测数据，辅助检验医师科学分析检验结果的临床符合性；支持检验医师快捷查询患者在线病历和病程记录资料，辅助检验医师作出科学判断和为临床医生或患者提供进一步检验检查等参考意见。

7、支持多种打条码方式

支持预制条码、现打条码两种应用模式，预制条码功能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是否启用。在扫码枪正常的情况下，尽量优化条码质量，尽可能做到条码识别率需要达到 99%。

8、支持对外发布报告功能

支持以多种形式，包括 pdf、xml 等，向 APP、网站、自助机等外部系统发布报告功能。病人所查到的报告均为最新版的报告，如果报告如有更新应及时发报及同时撤回旧报告，并在报告单上提示病人以当次结果为准。

9、与现有标本运送系统的对接

支持与现有标本运送系统无缝对接，按照现有标本运送流程，可记录、查询标本运送过程中各个时间点的状态及时间要求，超时及时提醒运送人员。也可设置时间点，如果一个标本超时未发布报告，则需提示用户结果超时未发布。并支持条码自动打印粘贴系统、支持前处理系统、集中采血系统接口，同时支持条形码核收、刷卡核收、自动核收等多种核收方式；并可打印回执或信息反馈推送等处理方式。实时显示不同节点的样本状态数量（未采血、运送中、已接收、未发报告及已发报告等，并可查看到二级检验集数据）。

10、报告单的审核及评估

支持检验结果和报告的自动审核和多级审核，具备检验报告的专用审核终端，以支持严格质量控制。能编辑自动审核的逻辑和规则，支持医务人员的电子签名，审核生成电子报告单并设置防修

改加密。审核界面可按多条件设置检索，显示规范区块化，不同样本结果可设置不同颜色显示，并可根据规则限制或提示审核条件和需处理指引等。如 OGTT 不同时间采集同时发报结果时，必须检测结果完整性好才能发报。

支持接收临床医生对检验结果的评估，包括临床符合性评价和报告及时性评价，并有检验处理信息回馈及记录。记录检验报告查阅时间和人员信息。

11、与危急值管理系统对接

支持与危急值系统的无缝对接，LIS 向危急值系统推送危急值结果，记录危急值处理和报告信息，数据交互复合现有流程。同时也可把退检信息也推送给危急值系统，方便临床查看处理。信息处理应符合危急值管理流程。

12、检查项目的管理

除传统 LIS 对检测项目的属性设置外，单个检查项目和检验组合项目均需与收费价格、执行专业组、检验设备名称、量值溯源(标准品、质控品和试剂来源及批号；溯源标准物质编号、室间质量控制或质量比对评估、质量控制目标等等)、检验报告输出模板名称相关联，属性的显示与打印可自由设定。同时能为检验结果的质量溯源、质量评价和检验试剂的使用统计提供基础数据。自动执行检验报告输出模板时，单个检查项目优先于检验组合项目。每个项目可设置全程管理中的每个节点规则(如采集注意事项、患者准备、样本来源、不同方法不同仪器参考区间设置、参考区间来源、特殊参考意义、采集 TAT、运送 TAT、接收 TAT、检测 TAT、结果预警、结果复检、不符合质量实行限制审核、稀释度、危机值预警、操作 SOP、临床意义、关联试剂、检测仪器、检测方法学、打印模板、室内质量控制、室间质量控制、室间比对及质量目标等)。

13. 操作权限及人员的管理

科主任对所有操作人员和审核人员，对应检验工作范围可根据工作要求进行动态授权。并能以员工为查询条件统计其被授权历史变更记录。员工在线工作时间和行为记录资料可查询统计。权限与考核记录相关联并有存档记录，考核采用电子化，可实时动态进行考核。停用人员集中管理。

14、支持知识库的展示

可通过链接、信息推送等方式，使得检验知识库可在临床展示。如当护士打印条码时，显示采样指导、采样时间、方法、注意事项、患者准备、容器选择等信息；医生查阅结果时可显示相关项目的临床应用意义、及提示进一步相关检查等。

15、支持一体化住院报告生成

支持按住院病历检验报告排版的规范，实现一键生成检验报告的功能。

16、满足医院绩效管理、成本管理的需求，提供相关数据

系统详细记录报告者、审核者、报告时间、检验设备等信息，为绩效管理、成本管理提供基础数据。

17、检验流程和检验报告查阅均符合现有管理要求，如检测后样本处理，即后处理系统，检验结果的评估管理等。

18、支持信息系统高等级安全保护功能

账户短信验证：系统登录模块联动短信平台，触发短信验证码验证身份后登录；设置需短信验证登录的用户类型开关状态；具备用户信息的手机号码维护功能；分阶段实现各类型用户的短信验证，第一阶段实现信息科或检验科管理员等用户的短信验证。

复杂密码：实现密码复杂度校验，密码需大小写字母、特殊字符、数字的组合 8 位以上；设置密码复杂度校验的功能开关，可以根据用户类型设置启停状态。

登录失败锁定：登录失败次数超限制后账号锁定；提供登录密码错误登录失败重试次数设

置功能，锁定后提示联系信息中心解锁；提供信息中心登录解锁和密码重置功能。

日志记录：提供用户登录、登出、验证失败日志记录功能；提供重要事件日志记录功能，包括：信息中心用户创建、修改、删除用户账户权限操作；住院处新建、修改、删除患者信息操作；提供日志记录查阅浏览功能，不可编辑删除；提供事件、时间、操作者汇总统计功能。

19、支持 Oracle 数据库及分布式负载部署，当一个节点出现故障时，可自动切换到其他节点，使得系统业务运行不中断。

四、业务流程

系统须全面支持两种检验工作模式：检验单式（传统单机工作模式）、条形码式网络信息共享模式。网络故障情况下，自动转为单机独立工作模式，在网络恢复后上传数据至服务器。

LIS 的工作流程是：

通过门诊医生和住院医生工作站提出的检验申请，生成相应患者的化验条码标签，在生成化验单的同时将患者的基本信息与检验仪器相对应；当检验仪器生成检验结果后，系统会根据相应的关系，通过数据接口和检验结果核准将检验数据自动与患者信息相对应。同时，经过责任检验师的确认和审核确认，检验结果可以直接打印和/或传回申请医师。

五、主要检验业务

（一）标本处理中心

执行对病人标本统一登记、预处理、核对、分发样本、转送和查询打印检验报告单；对没有‘标本处理中心’模块的标本，能直接送至各专业组处理。

1、样本登记签收、核对

能够对临床送来的各种标本进行签收登记，并进行核对及不同颜色体现，以保证送到各专业组的标本都是正常有效标本；能自动鉴别和能查询到门诊病人是否已交费，以防止病人不交费即来做检验的情况发生；对住院病人样本，签收标本即视为执行医嘱并自动收费。标本签收，核对操作时，可以对高危患者，危险患者进行标记，提示操作人危险状态，做好职业暴露防护，对于复查，不合格样本属性重新送达的标本进行提示；对于超时类送检的标本可以进行超时提醒，确定标本是否可以满足后续检验工作需要。对于未完成采集时间处理的标本，可以提示确认是否继续接收操作。

2、样本分发

对样本进行人工或分拣机进行分样等预处理，并分发到各检验专业科室，记录全程处理时间和人员信息。提供多院区标本流转功能，二次送检，二次接收模式，组内标本除提供自动分类管理外，也可以根据自身工作需要，指定处理的标本和指向发送的实验组。

3、样本查询

对已经审核的报告单，能够按样本基本信息任意组合进行查询或单项条件查询打印样本详细结果，对无打印记录信息的报告单，写入打印时间和打印人。

对检测过程中的所有样本和拒收样本均可查询，底色标识。能查询和打印已经验收和未能通过的标本列表。

可查阅尚未执行的检验医嘱，即医生开具申请单护理站尚未执行也能查阅。

可根据不同条件动态显示所有医嘱开立到报告发报前的样本全前状态。

4、不合格样本处理

对未能通过核查审核的标本作底色标识，未能通过的标本，按照拒收样本流程向临床护理站和医生站回传黄色提示信息和不合格原因，LIS 记录医护人员阅读时间和继续处理意见，并发送至样本处理中心，样本处理中心依据临床意见选择处理方案(样本拒收、等待再次送样、继续检测、退费处理),LIS 对“拒收”样本做拒收流程处理和记录；对“继续检测”意见作签收人、签收时间和备注记录；对“等待再次送样”意见保留条码有效性，只做可统计分析的历史痕迹记录,规范输入相关原因信息以便统计（采用分级设置）。不合格标本处理提供闭环管理流程，对于标本管理的最终结果和处理方式做保留，并完成统计分析。

（二）检验工作站

1、检验操作：

- ◇ 可单项或批量录入检验项目。
- ◇ 可根据仪器或自定义分组调阅结果。
- ◇ 样本信息列表。

样本信息列表中可以对患者类型，样本状态来区分样本的信息；列表信息中包含的内容：样本号，检验日期，姓名，项目，床号等信息（可以采用自定义配置方式来决定显示的内容。不同颜色描述不同的样本信息状态；双击表格中的样本信息，可以得到样本生命周期内的时间节点，上机测试节点，操作人信息等。列表信息的显示（默认情况下为显示当日的信息），微生物显示方式可以设定显示日期的范围。显示列表中有自动排序功能。患者信息：患者信息列表内容:患者类型（急诊标识），患者编码（可以获得患者信息）。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自定义算法（岁，月，周，日，时）。床号，检查项目，样本类型，样本部位，样本状态，开立科室，开立医生，采样时间，开立时间，诊断信息，备注，样本所在的状态。检验者，联系电话。基本信息的获得：通过手工录入患者编号方式，获得该患者基本信息。

- ◇ 可单项或批量修改检验报告。
- ◇ 能调出一天或几天未完成的检验项目。
- ◇ 能接受医生申请及标本中心提供的标本，并自动生成检验报告单内容。
- ◇ 可手工增加报告单或检验项目。
- ◇ 对检验项目结果能编辑并有审核功能。
- ◇ 对结果有偏差的检验结果具有报警功能。
- ◇ 核对已完成检查项目少于医嘱项目时，审核无法进行并提示，确认后的报告单可直接发到医生工作站，也可打印(临床危急值处理，调用专用报告流程)。
- ◇ 可选择编辑报告单打印格式（打印纸大小、报告头尾内容、字体、左右边距及行间距行数等）。
- ◇ 对同一病人不同仪器或不同组合的数据可进行合并；对同一样本不同检测项目可自动分配打印报告模板并生成多张报告单。
- ◇ 对计算项目能自动运算出结果；有图形的项目能显示出其图形（WBC、RBC、PLT 曲线图等）。
- ◇ 支持标本条形码录入，存储，检索功能。
- ◇ 可单个或批量增加检验报告单。
- ◇ 能根据标本类型，年龄，性别，不同仪器自动更新检验结果的正常参考值范围。
- ◇ 对由仪器传送过来的数据，能定义附加的检验项目，及其默认结果，正常参考值范围。
- ◇ 能支持一台工作站多人同时使用时，简化登录便可确认报告员；采用账户动态管理；检验

人员和审核者采用授权方式（授权人和时间设置）。

- ◇ 可提供报告员手工签名认证。
- ◇ 前一环节的有样本备注信息在检测工作站样本编号处标识提醒。
- ◇ 检测中的备注可以编辑保存，并在报告单上显示所有相关备注信息。
- ◇ 所有样本和报告单以及已拒收处理样本，在查询栏下其全程的时间节点、操作人、备注信息等，可查阅和导出。
- ◇ 历史数据与当前数据偏差超过预警限，自动提示。
- ◇ 可一次性完成 5 年以上的单项目数据分析，呈现百分位数据统计表和绘图。
- ◇ 自动审核规则判断结果预警提示，并不同颜色显示。
- ◇ 支持样本分管或分仪器检测结果合并等。
- ◇ 对于存在疑问的检验单，可以进行待查锁定，填写原因，待查期间，不允许进行审核，修改等操作，取消锁定后，方可进行处理。
- ◇ 对于糖耐量类，不合格类标本数据处理后，不可发送临床的检验单，可以启动封存操作，表示检验单结束状态。
- ◇ ▲检验科内部检验条码管理程序自动向提供双向的检验仪器下达工作表，给不提供双向的仪器按检验科自动规则分配检验号并形成病人资料。
- ◇ ▲可以实现不同厂家检验仪器各类信息互通。

2、检验报告单

- ◇ 能自定义检单的格式（纸张大小，字体，行距，行数等），能定义报告单的参考内容，能自动根据不同的检验项目选择不同的格式进行打印。
- ◇ 可以适应多种形式报告格式，对于图文类，骨髓，基因检测等多种报告样式模板进行自定义编辑，选择，根据项目属性不同，提供多种报告模板形式。
- ◇ 对于病历归档模式的批量打印模式提供支持。
- ◇ 可读取检验申请单、检验结果确认后可直接发送到医生工作站。
- ◇ 医生阅读检验结果后，评价数据可靠性、报告及时性和意见建议，回传确认收到报告单。医生评价信息可统计分析，科主任在终端可统计分析。

3、设备接口

- ◇ 能实现一机多连、实时连机、双向控制；能支持各种仪器数据，并具备扩展增加仪器的功能。
- ◇ 能根据不同项目和仪器设置不同稀释浓度指令自动下达仪器执行检测或复检。

4、自动审核与复检规则

- ◇ 可根据用户要求选择符合规则的报告自动审核，并显示符合规则信息。
- ◇ 可根据用户要求检索符合规则异常结果的报告单。
- ◇ 对确认后结果的修改能够控制权限且有修改日志。
- ◇ 最近历史数据与当前数据偏差超过预警限，自动提示。能一键查询显示病人上次结果及最近十次结果的变化趋势。

5、微生物检验

- ◇ 支持三级报告模式：样本初步鉴定报告、培养结果报告、鉴定和药敏结果报告。原始记录各阶段报告时间等信息。样本质量鉴定不合格样本，按不合格样本拒收程序处理并记录相关信息。各级报告均接受 3-5 张图像采集信息。完成血培养阳性数据报警管理，完成血培

养阳性数据闭环。

- ◇ 支持临床危急值报告，疑似区域院感爆发自动预警(实时后台统计)。
- ◇ 点击患者住院号可查看患者电子病历或病程记录。
- ◇ 有药敏结果的室内质控管理系统,血清学检测室内质控管理系统(含滴度和阴阳性结果的质控管理)
- ◇ 支持统计分析:耐药菌谱统计分析、细菌耐药率与耐药谱、抗生素敏感率谱等院感要求数据,支持临床分区统计和临床部门的送检率、阳性率等统计、样本污染率。
- ◇ 能与 WHONET 软件完全匹配对接和传送数据。
- ◇ 能指定时段生成各科室的院内院内交叉感染监测样本的检测报告(包括空气培养、物体表面、洗手方式、物品培养、消毒浸液)。
- ◇ 可查阅尚未执行的微生物检验医嘱,即医生开具申请单即可查阅。
- ◇ 微生物室工作人员发现有代表性的多重耐药菌时,可直接提取出菌株做标记。对多重耐药发生发送消息到临床科室,提示医生与护士,完成多重耐药闭环管理。
- ◇ 菌种管理:系统需给菌株自动编号,并记录相关患者信息、菌株的位置信息,方便做后处理。如有科研需要,借菌种,需在系统上记录用途和借菌种的人及科室。后期可通过菌名、科室来检索。销毁记录时间、人员及审核批准等。
- ◇ 补收费:微生物检验过程中,可能需要增加检验菌种,需做药敏,导致需要增加试剂等费用。针对住院病人,应该在检验系统中能够直接发起相关费用,收费系统自动收取;针对门诊病人,应打印带二维码的收费单,患者可以直接扫二维码缴费,或去收费处缴费。

6、酶联免疫子系统

- ◇ 酶标板扫描:①接受至少 10 位的样本编号②扫描原始记录应具备温湿度、试剂批号效期、质控批号效期、检测人、复核人等信息,符合《全国艾滋病检测技术规范 2015 版》对原始记录的要求。③板孔位置项目可自由编辑,结果显示板孔编号、吸光度值及 S/CO,可保存、查询和打印。
- ◇ 提供各种感染性疾病项目阳性率的统计。
- ◇ HIV 检测结果能按自定义(性别、科室、阴性/阳性…)综合条件统计。
- ◇ 可提供多项目检测结果联合查询(如同时查询 TPPA、TRUST、抗 TP,可以得到全阴,单阳,双阳及特异性和非特异性抗体结果不符等各种模式的比例,便于每年卫计部门要求的统计工作。或联合查询,可与临床诊断对比,得到此组合检测的特异性及临床符合度)。
- ◇ 具有感染项目阳性报告的特殊发放方式:因门诊体检感染项目阳性报告必须由病人本人及主管医生双签字才能发放,所以应禁止门诊病人直接由自助打印机打印此类报告,由合理的流程予以替代。

7、体液检验、骨髓、流式、FISH、染色体核型分析和血液细胞学阅片图像等的手工/仪器检验子系统。

- ◇ 支持数据和形态图片信息的采集,结果分析处理和打印。并根据项目要求自动选用综合性结果报告模板。

8、检验后或待检样本进行定位管理。符合现有的样本全程管理要求,定位样本能显示相关样本状态。

六、科室管理

（一）主任查询

实现对整个检验科室的人员操作、系统日志进行监视以及工作量进行综合有效分析管理；实现对各专业组的室内质控情况、试剂领用情况及库存进行查询跟踪。具体功能：

1、主任监督

对现有工作人员的工作进展情况及各工作站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每天所有工作状态有预警和提示监督功能。

2、工作量统计与分析

能够对各检验科室工作量、检验项目工作量、各临床科室和医生申请量以及检验人员的工作程度进行统计分析。对医生评价意见进行统计分析，对审核人履职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危急值统计分析（至少包括项目、检测时间、报告 TAT、处理情况等）。

▲TAT 统计报表，能够汇总分析出标本各进程中误时率情况，特别针对各急查标本要求指定时间及时需要完成的进程。

3、成本与效益分析

专业组科室的产值统计与相应耗材和试剂消耗量统计，进行有效成本分析。项目结果全过程追溯，可追溯到某项结果由哪部仪器产生，并进行该仪器的成本分析。

4、科室质控查询

查阅审核各检验科室的室内质控情况，如每天质控情况、失控项目、质控目标。有每月的质控总结分析评价，失控原因总汇分析等，记录科主任对室内质控工作的管理信息。

5、人力资源管理

可对接到人力资源管理平台，实现人员信息管理。员工信息：学历学位技术资格…、工作简历、健康档案、目前岗位、授权情况、教育培训经历、科研论文发表情况、年度考核评价…等。

（二）业务查询统计

1、可单项、组合查询；打印时可后台打印、可单项或批量打印。

2、打印格式可自行定义。

3、可对项目进行统一分析，并能够以各种图形（柱形图、饼图、三维饼图、曲线图等）反映出。

4、每天对所有样本可以打印出汇总一览表。

5、检验结果分析与统计

可根据时间按病人类别（门诊、住院）、病人科别、检验项目、项目结果值、送检医生、检验人员等单项或多项组合进行统计（用数据列表、图形两种形式反映），并能把结果打印输出或以文件形式保存以做更丰富的报表；能生成检验科收入日、月报表。

可进行一些医学统计（病区细菌阳性率、标本细菌阳性率、感染细菌优势统计、细菌耐药趋势统计、病区耐药趋势统计、MIC 变迁趋势分析图、样本污染率等）。

可按专科传染病和遗传疾病的分布统计分析（如产妇的传染病和遗传疾病的携带情况统计），卫健委要求的传染病情况分布分析等。

6、能快捷和完善统计处理卫健委临床检验质量管理的所有监管指标。

7、可设定自定义查询条件字段，查询结果输出内容可自定义相关内容，可选择多种输出文件格式。

8、以时间为条件能完成部门产值和工作量统计、单仪器操作量和产值统计、人员工作量等统计。

（三）试剂管理

1、试剂库存管理 二级库房数据导入对应检测项目属性值，导入前后数据比对。日常消耗趋势测算，对试剂库存不足、试剂过期等情况进行预测和提醒。出入库可采用条码扫描即入方式，并记录时间和使用人。所有试剂必须于相应存储条件相关联，超出存储条件自动采用分级报警。

2、试剂领用管理 可统计分析试剂出库量和有效检测量。

3、记录日常试剂使用情况，试剂可与相关使用仪器关联，能有效分析相关仪器试剂的实际消耗及相关项目进行成本核算统计分析，能与医嘱相关检验项目量进行运算所需试剂量，并能提前预警提示。

4、试剂管理条码化，通过入库操作完成试剂信息精细化管理，完成入库，出库，领用，使用，清零等操作的条码化工作，达到试剂使用效益最大化。

5、可以与物资系统完成接口对接。

（四）检验进度管理

责任人员能够详细了解检验申请的各种状态，包括已下医嘱、已采样、已核收、检验中、有结果、无结果、经过初审、最终发布等；并对全程各环节超出预期时间的样本自动提示预警，并发送可接受的信息到相关人员及接收回应信息记录。

七、质控管理系统

按照实验室管理规范及 15189 和 CAP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全面支持分析前、分析中、分析后的质量控制与管理。在提高样品分析质量和人员工作效率的同时，还建立起一套完善的实验室质量保证体系，对影响实验室质量的要素进行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并严格规范实验室的操作规程。

（一）室内质控管理

1、采集分析室内质控、确保检验结果准确；如失控则不能进行病人检验报告的审核发报；在线记录和保存失控即刻图表和纠正处理记录；未处理的失控项目在检测界面做黄色底的状态提示。

2、质控结果可自动接收或手工输入，接受日内多质控绘点，以最大离散点绘图，并可权限修订数值。

3、可做单水平、多水平、单水平多次质控，三水平及以上质控结果一图绘制；发生过失控的日期图表标识，可直接点击查看。

4、失控规则任选，能采用 WestGard 多规则判断每天的项目在控还是失控。

5、对一个月的质控结果可进行统计分析，并把打印分析结果或以 PDF 文件形式保存，导出文件格式可选与临检质控中心质控上报格式一致，以便直接上报，能按标准值和月平均值作出质控图，支持多条曲线图。

6、可设计实验室内部及外部实验室间比对，即对实验室内部不同检验仪器检测结果进行内部评价。

7、历史数据比较分析，提供检验结果纵向和横向图形化比对；质控物同批号提供连续月的均值和变异参数数值，绘制单水平质控点的直方图。

8、有药敏结果的室内质控管理系统，血清学检测室内质控管理系统(含滴度和阴阳性结果的质控管理)（结果定性值方式的质图表）。

9、有多种方式质控靶值统计选择。

10、有质量多种质量目标选择[如 1/3TEa%、1/4TEa%、由生物学变异导出的允许不精密度（适

当标准)%、由生物学变异导出的允许不精密度(最低标准)%、由生物学变异导出的允许不精密度(最佳标准)%],并与项目对应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

11、没有质控品的项目提供替代方案相关程序设置并记录评价情况。

12、有细胞形态学人员质量控制记录程序,如不同人员定期考核,不同人员之间比对等评价并与授权关联。

(二) 质量文本管理

1、文档控制管理

对实验室所有文件进行系统管理,包括方针声明、质量管理、教科书、标准化操作程序、校准表、生物参考区间及其来源、图表、墙报、备忘录、软件、草图、以及外来文件如法规、标准或检验程序等。每个文件包括:标题、版本号、页码、发放权限、来源标识等信息。并设使用权限,SOP文件与仪器、检验项目直接关联。

2、缺陷管理与处理

与报告阅读反馈信息系统关联,能详细记录来自临床医师、患者和其他方面的抱怨和其他反馈的受理、处理、纠正措施,并提供查询、统计、分析工具。

3、全面质量记录

将完整记录每一个环节不符合和相关质量记录,包括临床医师的抱怨,质控结果,仪器校准、耗品检查、工作人员意见、检验报告及证明审核;实验室管理评审;以及内部审核和外部审核等。

4、临床咨询服务支持管理

所有医生都可以通过网络在线查看所有检验项目的临床意义。即时交流软件保证检验与临床的实时沟通。

5、管理评审记录的管理

提供了管理评审电子化管理工具,记录及管理的内容如:

- ◇ 跟踪以前的管理评审结果;
- ◇ 已经采取的纠正措施的情况和需要采取的预防措施;
- ◇ 管理和监控人员的报告;
- ◇ 最近内部审核的结果;
- ◇ 外部机构的评估;
- ◇ 外部质量评估和其他形式室间比对的结果;
- ◇ 持续改进过程的结果;对供应商评估等。

6、数据安全溯源管理

对检验结果的任何修改都将被自动跟踪,并要求原始数据不能被更改,即信息必须有可追溯性。系统自动记录某人在某时候因某种原因对某个数据进行修改的情况。数据可追溯性确保了整个检测过程中数据的可靠性,杜绝了人为捏造或擅自随意修改数据的行为。

八、系统维护

实现维护系统使用的各种代码;对系统数据及病人数据进行有效安全管理;对系统各种参数进行设置。

1、系统代码维护

所有的代码参照国际、国家相关分类代码规范或行业的各种分类代码规范。

- ◇ 对专业组别、各专业组的检验仪器、项目、项目组合以及质控参数等进行维护；
- ◇ 对各专业组常用到的结果快捷录入代码以及各检验结果的审核关系等进行设置；
- ◇ 能设置不同流程下各专业组能正常工作，如没有” 标本处理中心” 模块；
- ◇ 能设置是否要经临床科室开出检单申请才能在各专业组对病人进行检验；
- ◇ 能对检验各科室的人员代码进行维护，能对各科室人员进行排班管理；
- ◇ 能对检验项目及项目组合的收费金额进行维护，支持全院调价；
- ◇ 支持独立运行检验科时各项数据的维护；
- ◇ 能设置采集要求、容器、来源、参考区间、检测仪器、单位、稀释度、相关专业组；
- ◇ 可设置样本全程管理节点的 TAT 提示预警等；
- ◇ 可设置检测要求 TAT 提示预警；
- ◇ 可设置检验报告发报时间或时限并可推送信息平台或回执等。

2、系统日志

监视系统每天发生的各个事件的各种日志。能查询和打印。

3、系统参数设置

设置系统所用的各种参数；能报告单的格式进行设置。

4、检验数据维护（备份、恢复、转储）

5、权限管理

可设置检验范围；可根据业务资格进行权限管理等；实际工作功能权限管理及电子化数字签名等。

九、其他功能

包括：检验结果对外发布，样本签收打印回执功能，检验状态推送信息等。

十、服务与保障措施

为更好的保证业务不间断运行，应提供运行维护的全过程：

（一）售后服务

- 1、对本院系统管理员进行系统建立和维护培训(集中免费培训)。
- 2、负责定期对医院人员进行免费系统培训。
- 3、自安装之日起免费提供同一平台升级版软件或问题漏洞的修复及现场维护人员，一般问题应 24 小时内解决，严重影响结果的问题应在 2 小时内解决。
- 4、同时提供非现场技术服务：
 - ① 电话技术咨询（7×24 小时）。
 - ② 网上咨询。
 - ③ 远程升级技术支持。
- 5、对本院检验信息系统提供长期驻场服务方式。

（二）服务响应和完成时间：

故障处理和升级服务在 1 小时内响应，2-3 小时内完成。

（三）软件升级

随着医院管理的发展，需求的提升，功能范围的扩展，效率提高，软件的升级在同一系统平台的同一软件的升级版本，免费提供。

（四）其它要求

依据日常检测工作、临床沟通与咨询服务、检验质量与安全管理等需要，限于对 IT 知识的缺陷，对软件的性能要求比较分散，需要软件供应商汇集以上需求，重新分类组织设计软件以全部满足。对于与系统有关联的其它软件接口，必须配合厂商进行对接、改造、开发。由于检验设备数量随着业务的发展可能产生变更，因此 LIS 系统与检验设备连接数允许上浮 10%。

附件一：LIS 与其他系统的接口

序号	接口名称	是否应用
1	住院患者注册	未用
2	检验申请	住院用
3	标本双签	在用
4	检验报告上传	在用
5	三级报告显示	暂无
6	检验单一体化打印	在用
7	危急值，不合格标本	在用
8	院感接口	临床科室/感控科
9	并管、需要耗材、采血次数	在用
10	获取标本	在用，并传输患者信息
11	打印条码	在用
12	获取标本状态	在用
13	收费、退费接口	1. 微生物计费. 2. 退费流程
14	项目字典同步	在用
15	PDF 报告查看	在用
16	体检接口	在用
17	自助报告打印接口	在用
18	门诊患者读卡接口	读卡接口开发
19	第三方代理检验接口	黄埔院区
20	门诊贴管机接口	
21	短信接口	
22	药理接口	
23	血库接口	
24	医保接口	
25	电子签名接口	

26	APP 接口	
27	温湿度监控接口	
28	床边检验 (POCT) 接口	
29	电子档案管理系统接口	

附件二：现有检验仪器设备连接要求

型号/名称	数量	连接方式	仪器接口	备注
IH1000	2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CobioS120 尿流式线	2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CAL-8000 血球流水线	3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TEG 血栓弹力图	3	单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IQ200 尿流水线	2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金洄粪便分析仪	2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model2020	1	双向	串口	
QR-1000	1	双向	串口	
DI60 阅片仪	1	单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BeckmanNavios 流式	1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BDFacscanto 流式细胞仪	1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Virtos5600 干式生化	1	双向	串口	
VirtosFS5.1 干式生化	1	双向	串口	
BeckmanDXH 血液流水线	3	双向	串口	1+3 模式配置, 有图像要求
BEIONMED 骨髓显微镜	2	单向	文件	骨髓图文报告
GSM-2000 图像系统	1	单向	文件	骨髓图文报告
SysmexXNLAS 流式线	4	双向	文件	流水线, 有图像要求
Roller20 血沉	1	双向	串口	
TEST1 血沉	1	双向	串口	
赛科希德 SA9000 血流变	1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STAR R 凝血仪	1	双向	串口	
SysmexCS5100 凝血	3	双向	串口	
HISCL-800 凝血	1	双向	串口	
Cobas6000	1	双向	串口	
DM6000 染色体核型分析系统	1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FISH 分析系统	1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精浆生化分析仪	1	双向	串口	
BD 血培养仪	1	单向	串口	
3D 血培养仪	1	单向	串口	
AbbottI2000	1	双向	串口	
sca 精液图文报告	1	双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专用报告格式
白带分析仪	1	双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专用报告格式
AbbottI4000	1	双向	串口	
白带分析仪	2	双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专用报告格式
全自动样本分拣机	2	双向	串口	
西门子 BNII	2	双向	串口	
西门子 BNP	2	双向	串口	
西门子 VivaE	1	双向	串口	
ViriantII 糖化血红蛋白	1	双向	串口	
BeckmanLAS (DM2)	5	双向	串口	流水线:2 台 DXI800 3 台 AU5800
H7180	1	双向	串口	
BeckmanImage800	2	双向	串口	
BeckmanDXI800	1	双向	串口	
AbbottCI16200	1	双向	串口	
Immulate2000	1	双向	串口	识别率一般
G1200	1	双向		
UranusAE175	1	双向		
BEPIII	1	双向	文件	
FAME	2	双向	文件	
microLab	1	双向	文件	加样机指令
SprinterXL	1	双向	文件	
雅培流水线 (IM)	1	双向	网络	5 台 I2000
Cobas6000	1	双向	串口	
安图 AuboLumoA2000	1	双向	文件	excel
ABI7500	1	单向	文件	excel
Viia7	1	单向	文件	excel
Taq48	1	单向	串口	
Magpix	1	单向	文件	格式待确认

Luminex200	2	单向	文件	格式待确认
RocheZ480	1	单向	文件	txt
海吉力生物	1	单向	文件	
RT6000	1	单向	串口	未连接
MiniVidas	1	单向	串口	
WellscanMK3	1	单向	文件	未连接
SunRise	1	单向	文件	未连接
梅里埃 Isola 接种仪	1	双向	ftp	myla
VikekMS 质谱仪	1	双向	ftp	myla
Vitek2 药敏鉴定仪	2	单向	串口	myla
BD 培养仪	1	单向	串口	
3D 血培养仪	1	单向	ftp	myla
GeneXpert	1	单向	文件	
尼康显微镜	1	单向	采集卡	图像采集
Vikek2 药敏鉴定仪	1	单向	串口	
3DAIert 血培养仪	1	单向	串口	
真菌荧光染色系统	1	单向	串口	图像采集
UF1000+AX4380	2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HealesQR1000	1	单向	串口	CRP
SysmexXE5000	1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SysmexXS1000i	1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miniVidas	1	单向	串口	
Pylon 3D 荧光免疫分析仪	1	单向	串口	
ABL90 血气分析	1	单向	串口	
UF500+AX4280	2	单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autoVueInnova 血型鉴定仪	1	双向	文件	有图像要求
Sysmex2000i 凝血	1	双向	串口	
Immulate1000	1	单向	串口	
VirtosFS5.1 干式生化	1	双向	串口	
Virtos3600 干式生化	1	双向	串口	
Helena 电泳	1	单向	串口	
VISION 血沉分析仪	1	单向	串口	
DM750 徕卡显微镜	1	单向	文件	骨髓图文报告
CAL-8000 血球流水线	1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5390 血细胞分析仪	1	双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STAGO 凝血仪	1	双向	串口	
Helena 电泳	1	单向	串口	有图像要求

AbbottCI16000	1	双向	串口	
AbbottC8000	1	双向	串口	
安图 AuboLumoA2000	1	双向	文件	
东曹 G8 糖化	1	双向	串口	
西班牙 BIOSYSTEMS A25	1	双向	串口	
德同生物检验	1	双向	文件	
RocheE411	1	双向	串口	
BeckmanAccessII	1	双向	串口	
AbbottI4000	1	双向	串口	
西门子 CentaurXP	1	双向	串口	
UranusAE150	1	单向	文件	
安图酶标仪 Phomo	1	单向	文件	
赛默飞 phidia100	1	单向	串口	
血气分析仪 GEM3000	1	单向	串口	
血气分析仪 GEM3000	1	单向	串口	
血气分析仪	1	单向		
血气分析仪	1	单向		
血气分析仪	1	单向		
手工操作	0	无	无	1 号楼 6 楼
MSX2-H 显微镜	1		采集卡	1 号楼 7 楼
Phadia100	1	单向		
HA402	1	单向		
高拍仪	1		采集卡	
碳 13 呼气实验 HGBreath	1	单向	文件	
输血前筛分析	0			计划使用手工 录入
结石成分分析	0			5 号楼
	148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函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监督机构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2.4 “招标采购单位”是指：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5 合格的投标人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实质性要求。

3) 在采购代理机构登记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2.6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货物”是指投标人制造或组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等。投标的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政府采购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

3.2 “工程”是指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并符合本项目相关质量要求、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工程。

3.3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1 本次招标向中标人收取的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2011]534号文《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执行，具体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依据。如供应商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标准计算，低于6000元的，按固定价6000元收取。中标金额的各部分费率如下表，本项目类型为**货物招标**：

费率 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35%	0.035%
100000-500000	0.008%	0.008%	0.008%
500000-1000000	0.006%	0.006%	0.006%
1000000 以上	0.004%	0.004%	0.004%
一次招标代理费最高限额	人民币 350 万元	人民币 300 万元	人民币 450 万元

例如：某设备招标代理项目中标金额为3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以电汇方式缴纳，交费帐户为：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120905690610808

用途：“0724- XXXX ” 中标费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投标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投标人须知
- 4) 合同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招标采购单位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标的参数及服务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对其收到的书面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该答复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澄清答复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6.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采购单位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日以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修改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

8.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8.2 除非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招标采购单位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0. 投标文件编制

10.1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10.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及招标采购单位或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为有必要的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10.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1. 投标报价

11.1 如招标文件无特殊规定，投标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1.2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中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应内容，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3 《投标明细报价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1)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11.4 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标准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2. 备选方案

12.1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13. 联合体投标

13.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2 如招标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则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供《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格式见附件）。

1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资格审查表》中所列要求及相关证明文件。资格文件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印章。

15.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6. 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融资担保

16.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时间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2 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和时间：

(1)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36,000.00**元。

(2) 投标人应就所投包号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投标人参加多个包的投标，且不能分别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将在其所投各包投标保证金退还条件全部满足后方给予一次性退回。

(3) 投标保证金以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方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形式提交。

投标保证金缴纳账户：

收款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金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体育东路支行

帐 号：120905690610703

投标人须在汇款或转帐附言标注本次项目编号，同时详细填写附件《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汇款底单复印件附在《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中，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

(4) 保证金以到达上述保证金账户为准，投标人应按以上所述方式及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及时到帐的风险。

(5) 投标人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于投标文件中提供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投标人提交担保函原件作为《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并将担保函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密封在单独的唱标信封内递交，以便进行公开唱标。

16.3 凡未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6.4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中标人应在签订采购合同后两个工作日内交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6.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被依法没收并上缴同级国库：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招标文件规定，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16.7 履约保证金

16.7.1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合同履行需要，要求中标人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履约保证金。

16.7.2 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形式

履约保证金数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采购人可根据履行合同的实际需要，在以上范围内规定履约保证金具体金额。

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担保函样本格式参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一投标文件格式附表。

16.7.3 履约保证金在中标人履行完采购合同主要义务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原额退还，履约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担保责任终止。

16.8 融资担保

16.8.1 融资担保，是指专业担保机构为中标人向银行融资提供的保证担保。

16.8.2 中标人可以自愿选择是否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本项目采购合同履行进行融资。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报价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一式六份，其中正本一份和副本五份，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法人证明及法人授权证明均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格式见附件）。

18.3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加盖公章或签字才有效。

18.4 电子文件，投标人必须随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一套全部投标文件内容的电子文件（U 盘或光盘，无病毒），电子文件必须装于独立的信封，信封上注明“电子文件”。其中所有文件不做压缩处理、不留密码，所有文件用 WORD 或 EXCEL 格式处理（资质文件及证书等可扫描以图片格式提交）。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9.1 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与《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单独密封提交，并在信封上清晰标明“唱标信封”字样。

19.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与所有的副本分别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3 所有信封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和“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印章或签字。具体格式如下：

投标文件/唱标信封 正本/副本
收件人：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包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19.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19.5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地点和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接收投标文件，超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接收。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0.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采购单位。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有效期结束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3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20.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资格审查、评标与授标

21. 开标

21.1 招标采购单位在《投标邀请函》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原则上应当有采购人代表和投标人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1.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和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

21.3 采购代理机构做好开标记录，开标记录由各投标人签字确认。

21.4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投标明细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2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

2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文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不通过的投标为无效投标。具体审查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和评标方法

23.1 评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人数、专家人数及专业构成按政府采购规定确定。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3.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3.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方法，具体见本部分“十 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24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4.1 评标委员会将依法审查符合资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具体审查内容详见《符合性审查表》。只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4.2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只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内容的除外。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该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期间，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但不得允许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

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答复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投标人的印章）的书面形式做出。

25.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投标的比较和评价

26.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7.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2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依据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并提出书面评标报告。

27.2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近3年业绩情况；(3) 节能产品；(4)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28.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的法定时间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中标人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质疑及投诉

29. 质疑

29.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29.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各环节质疑时效的规定如下：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限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不予接收。

29.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证明材料清单、证明文件及获取途径说明)。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9.5 接收质疑的联系方式：

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质疑接收机构地址：广州市东风东路726号9楼903室

质疑接收部门联系人：郭小姐、李小姐

质疑接收机构电话：020-37860713/715（工作/接收时间：8：30-17：00）

质疑接收机构传真：020-87768283/37860699

30.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机构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31. 合同的订立

31.1 采购人与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由招标采购单位报同级的财政监督部门批准后，招标采购单位可顺序选择第二中标(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32. 合同的履行

32.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32.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33. 招标采购单位及投标人的一切招标投标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3.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投标人投标时需注意：

33.1.1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33.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投标时需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3 政府采购货物时要求，投标人应提供满足要求的货物的政策适用性说明表(格式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3.1.4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3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存在以上情形的供应商应主动予以回避，否则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后果。

33.3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九、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①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②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③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2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应是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独立法人，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

	材料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
7	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

十、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确定以下评标方法、步骤及标准：

34.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技术、商务和价格三部分分别打分的方式进行评分。三项总分为 100 分，其中技术得分占 40 分，商务得分占 30 分，价格得分占 30 分，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以项目所确定的核心产品为准）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项目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步骤

一、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技术商务比较与评价：

（一）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内容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办法缴纳了投标保证金
2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3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天
4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5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6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7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二）比较与评价

1. 技术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系统设计思想、方案响应情况及保障知识产权的方案（对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响应，技术方案描述完整、图文清晰）	6分	提供的系统集成效果及软件平台技术响应方案详细、完整，完全满足且优于用户需求，具有良好的实施性的，得6分； 提供的方案内容不完整，且部分满足用户需求，可行性不高的，得1分； 提供的方案不能满足用户需求，不具备可实施性或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
2	熟悉医疗检验设备的运营及内	4分	投标人是否具备 HIS、LIS、PACS 等信息系统操作

	核情况		能力，提供医疗有关的备案凭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证明资料（需提供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得4分；否则得0分。
3	信息系统集成能力、软件自主产品研发能力、服务保障能力要求	5分	1、投标人是否具有适用范围为计算机软件开发的质量管理体系（GB/T 19001-2008 idt ISO 9001:2008）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得1分；否则得0分。 2、投标人是否具有计算机知识产权管理体系（GB/T29490-2013）认证证书（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得4分；否则得0分。
4	医院检验信息系统开发成熟性及性能可靠性	11分	投标人提供有效的国际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 CMMI 三级或以上认证（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得2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的检验系统软件获得过省级或以上卫生信息网络协会颁发的《检验 LIS 系统测评合格证书》（需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有得5分，否则得0分。 投标人的检验系统获得过医疗器械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检验合格的《检验系统软件(LIS)检验报告书》（需提供证明文件），有得4分，否则得0分。
5	软件平台技术、系统重点技术功能、系统升级平滑过渡及数据迁移功能原型演示	9分	1、提供检验单机应急系统功能。 2、提供新旧系统升级平滑过渡及新旧系统数据迁移的完整功能。 3、检验系统软件基于三层架构的开发模式设计及部署。 4、提供一个临床科室危急值管理程序，该程序通过系统托盘的模式运行，并定时检测本科室是否有危急值信息，如果有则弹出提示并显示在电脑桌面右下角区域，以提醒临床医生处理。 5、危急值管理如下流程：检验危急值在检验科自动生成后通过检验技师复查确认签名发送给临床，临床医生接收后回复确认签名，检验科查阅临床确认签名，如果临床超时未回复的系统能够通过短信的方式再次提示给主管医生。 6、不需收费的标本(如免费婚检、孕检)：1)、经过收费处确认，信息传到抽血处打印出条码；2)、特急的病人可以先不到收费处确认费用，直接到检验科由指定权限的人员在系统中提取该病人的医生申请打印出条码。同时在条码上进行标注收费状态。 7、检验科内部检验条码管理程序自动向提供双向的检验仪器下达工作表，给不提供双向的仪器按检验科自动规则分配检验号并形成病人资料。 8、可以实现不同厂家检验仪器各类信息共享互通。

			<p>9、TAT 统计报表，能够汇总分析出标本各进程中误时率情况，特别针对各急查标本要求指定时间及时需要完成的进程。</p> <p>10、能将精液常规、血栓弹力图等仪器的应用软件功能整合到检验系统中，并按医院目前格式要求实现打印精子形态分析报告、彩色精子 DNA 损伤报告、彩色精子密度及活动力分析报告、彩色骨髓细胞形态学分析报告、彩色血栓弹力图试验报告、彩色电泳报告、彩色原位杂交 FISH 检测报告、骨髓细胞遗传学检测报告、彩色流式细胞术报告、彩色微生物阳性报告、彩色细菌图文报告。</p> <p>11、其它医院认为需要演示的功能点。</p> <p>根据以上功能点，要求采用原型系统进行演示，全部满足得 9 分，每一项不满足扣 5 分，扣完为止。若采用 PPT 等非原型系统进行演示，则不得分。</p>
6	售后服务	3 分	<p>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用户需求的了解掌握情况：能完全实现与医院现有的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以及全院物流系统无缝衔接与共享，完全具备所投报软件产品的安装、培训服务以及后续功能拓展能力的，得 3 分；</p> <p>基本实现与医院现有的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以及全院物流系统的衔接与共享，基本符合所投报软件产品的安装、但无法完全做到培训服务以及后续功能拓展能力的，得 1 分；</p> <p>对实现与医院现有的集成平台系统数据以及全院物流系统的衔接与共享存在偏差，对所投报软件产品的安装、培训服务以及后续功能拓展能力无法的，得 0 分；</p>
7	技术培训方案	2 分	<p>全部满足招标培训要求的，得 2 分；培训要求低于招标要求的，得 1 分；未按要求提供培训的，或不满足培训要求的，得 0 分。</p>

2. 商务评价：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权重	评分细则
1	投标人的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获得过科技主管部门科技攻关计划立项成果（需提供立项及验收资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6 分	有：6 分；无：0 分。
2	投标人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	1 分	有：1 分；无 0 分。
3	投标人获得过软件企业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	0.5 分	有：0.5 分；无 0 分。

4	投标人具有医疗健康领域人工智能企业登记证书（需提供证明文件）	5.5分	有：5.5分；无0分。
5	投标人具有自主软件著作权（版权）情况（需提供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14分	具有同类项目：医院标本物流管理信息软件、检验科管理信息软件、医院微信平台协同管理信息软件、医联体临床实验室质量管理及室间质评系统、基于15189认证管理的实验室文档管理系统、BS架构的云实验室管理信息系统、医疗大数据分析系统、体检中心智能导检系统、医联体模式下的精细化临床信息系统、基于互联网架构的区域医院管理信息平台、人工智能（AI）医疗影像辅助诊断系统、区域医疗信息整合共享与协同服务管理软件、健康E互软件、自助终端机软件、医院体检中心管理信息软件、医院血库管理信息软件、医院实验室综合信息管理平台软件、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医患关系管理软件、医院康复治疗中心管理信息软件、区域医学检验和病理诊断中心信息管理软件、医院妇幼管理信息软件、医联体模式下基于云平台及移动智能终端的急救指挥调度系统、医院微信公众平台软件、儿童致盲性眼病网络互动会诊平台软件、医院移动医疗及护理管理信息软件、医院消毒供应室管理软件著作权，每提供一个得0.5分，最高不超过14分。
6	同类项目业绩	3分	近三年开展过相关检验系统软件的同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3、价格评价：

（1）对小型或微型企业投标的扶持【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A. 投标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包括成员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且投标产品含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时，报价给予C1的价格扣除（C1的取值为6%），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小微企业产品核实价×C1；
- B. 投标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的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给予C2的价格扣除（C2的取值为2%），即：评标价=核实价（经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更正后的投标价）×（1-C2）（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C. 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符合小型或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
- D.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本项目不适用该条款）；
- E. 本条款中两种修正原则不同时使用。

(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3) 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该投标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4) 评标价的确定：经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进行必要的价格更正及按上述条款的原则校核修正后的价格为评标价。

(5) 计算价格评分：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评标价中，取最低者作为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评分 = (基准价 ÷ 评标价) × 30

4. 综合比较与评价：

根据每个投标人在上述各评审阶段中的得分，采用下面公式算出每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W = [C_{\min}/C] \times 30 + T + M$$

其中：

W 某个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C 某个投标人的评标价；

C_{min}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评标价；

T 某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审得分；

M 某个投标人的商务评审得分；

注： T、M 均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三)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评标委员会根据最终评审的结果，推荐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可委托评标委员会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中标人：**(1) 技术评分（由高到低）；(2) 近 3 年业绩情况；(3) 节能产品；(4) 环保产品。**如以上都相同的，名次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项目合同

甲 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就“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项目（招标编号：）”公开招标，并于__年__月__日公布的中标结果，甲方与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乙方向甲方提供_____供货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 合同标的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的软件（下称“货物”）及其安装调试、试运行、上线、验收和维保服务。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数量	项目单价	货交招标人指定地点（包括安装到指定位置并通过验收）含税总价
1
2
总价				...

交货时间、规格、型号、配置清单以及软件项目的软件系统模块的功能性能指标详见附件一。

二. 项目总金额

本项目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整（大写），即 RMB¥____元，该项目总金额包括软件总价、整体系统安装、调试至验收合格的费用、与甲方其他软件系统集成互联与数据传递的乙方接口费用、人员培训费用、售后服务费用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应由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其他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三. 合同组成

详细价格、技术说明及其它有关合同标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说明。所有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投标文件、《合同资料表》、会议纪要、补充协议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 货物及服务标准

1. 货物为（填写制造厂商名称）全新的无质量、权利瑕疵的（原装）产品，详见附件一。
2. 本合同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及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以要求较高者为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3. 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原厂商供货证明函和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作为合同附件。

五. 到货、安装的时间和地点

1. 到货及安装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时间安排如下：
 - 2.1 项目启动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 2.2 项目工期：

2.2.1 项目启动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完成本合同项下软件的安装、调试,并保证正常运行。

2.2.2 试运行时间: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___个工作日的试运行。

2.2.3 验收时间:试运行期满且设备系统运行正常、稳定后,自收到乙方提交的书面验收报告之日起___个工作日内开始验收。乙方应当保证本合同项下所有货物自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___日内通过验收。

六. 保密

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2. 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甲方的财产。如果甲方有要求,乙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完整还给甲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提供或私自保存。
3. 系统开发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项目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技术文档以及运行过程中的病人信息运营管理信息等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完成开发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七. 技术文件

1. 乙方应在供货同时向甲方提供所有有关本合同执行的技术文件。如果项目必需但合同未作规定的要乙方才能提供的技术文件,乙方也应及时向甲方提供。
2. 上述技术文件应包含保证甲方能够正确进行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和运作的需要的所有内容。
3. 甲方按照技术文件的指导进行的任何安装、操作、检查、维修、维护、测试、调试、验收所引起的系统和/或货物或其部件的损坏,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承担更换或维修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上述技术文件一式两套给甲方。
5. 所有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6. 乙方在交货时未同时向甲方提供上述技术文件的,甲方有权终止付款,直至乙方补齐有关文件为止。由此造成项目安装调试、试运行、验收时间延误的,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7. 提交软件相关的技术文档(包括但不限于):软件源代码、用户调查与需求分析报告、系统概要设计方案、功能规格说明书、系统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包含编码方案)、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维护手册、测试报告、软件配置计划、质量保证计划、其他甲方要求提交的文档。

八. 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本合同项下货物任何一部分时,如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起诉,甲方不涉入任何此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如甲方涉入纠纷,则乙方同意赔偿甲方因涉入纠纷所承担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纠纷中所产生的一切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和解金额、赔偿金额等。
2. 如有关法院、仲裁机构或行政机关禁止甲方继续使用本合同项目下货物的部分或全部,乙方应酌情采取以下措施之一:

- (1) 使甲方重新免费获得使用上述货物的权利，或
 - (2) 免费更换或改造上述货物，使甲方不受上述禁令限制继续使用该货物。乙方采取上述措施不能免除乙方就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进行赔偿的义务。
3.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软件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九. 包装、装卸和运输

1. 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及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货物在运输过程中有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2. 包装应足以承受整个过程中的运输、转运、装卸、储存等，充分考虑到运输途中的各种情况（如暴露于恶劣气候等），以及露天存放的需要。
3. 专用工具及备品备件应分别包装，并在包装箱外加以注明其用处。
4. 每一包装箱两个侧面用不褪色的油漆和明显易见的中文字样做出标记。
5. 标记内容包括：箱（件）号、装运标志（唛头）、毛重（kg）、尺码（长×宽×高，用 mm 表示）、净重（kg）、到货地址、收货人名称、货物名称、合同编号以及“勿近潮湿”、“小心轻放”、“此边向上”等。
6. 包装费、运费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 采用铁路运输、船运或空运的以下单证原件在到货同时交给甲方，其单证副本（或复印件）则应在到货前三天交给甲方：
 - 1) 装箱单一式三份，注明合同号、装运标志、货物内容、每件包装尺码及重量；
 - 2) 制造厂出具的出厂质量及数量检验证明书各一式一份。

十. 付款

1. 合同货款按下列步骤分期支付：
 - 1) 合同签订，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后，凭
 - i.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ii. 双方共同签署完毕的本项目合同（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
 - iii. 合同总价 10% 的履约保证金收据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元整（¥.00）。
 - 2) 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凭
 - i. 乙方的项目验收申请及项目验收相关材料
 - ii. 项目验收合格的甲方盖章确认的项目验收意见由甲方自收齐上述文件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元整（¥.00）。
 - 3) 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在验收合格后转为质量保证金，在免费保修期内，若未有乙方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其合同义务而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情况，则甲方在免费保修期满

后 60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即人民币元整（¥.00）。

2. 付款方式：采用支票、银行汇付（含电汇）等形式。
3. 乙方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正式合法发票后甲方才支付每笔款项。

十一. 产权与风险转移

合同标的产权与风险转移遵守如下约定：

1. 乙方交由承运人运输的在途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 货物的产权、损坏、灭失的风险，在通过验收并交付使用时起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3. 因货物未能顺利安装、调试，或在试运行时间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或验收不合格，导致甲方拒收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双方已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产权和风险的转移，不影响因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甲方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

十二. 保险

根据本合同关于产权与风险转移条款规定，乙方承担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并安装、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的所有风险。因此，乙方应按货物总价的 110% 价值为货物投保一切险、为派往甲方服务的人员投保人身险、为货物交付前活动可能涉及的第三方投保相关险种，保险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十三. 货物检验与测试

1. 甲方或其代表有权检验和/或测试货物，以确认货物是否符合合同规格的要求，并且不承担额外的费用。合同条款的技术规格将说明甲方要求进行的检验和测试，以及在何处进行这些检验和测试。甲方将及时以书面形式把进行检验和/或甲方测试代表的身份通知乙方。
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乙方的驻地、交货地和/或货物的最终目的地进行（以甲方选择的地点为准）。乙方应提供全部合理的设施和协助，甲方不应承担费用。
3. 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规格的要求，甲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乙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修改以满足规格的要求。
4. 甲方在货物到达的目的地后对货物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货物的权利将不会因为货物在乙方的驻地已通过甲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5. 交货时，乙方应将制造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加盖公章），检验证书是付款的文件依据之一，但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制造商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质量检验证书后面。交货时，乙方必须提供原厂家的相关证明文件（包括原产地证明、保修证明）和进口设备报关单。
6. 如果货物是进口产品，乙方应附上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进行检验并合格的检验证书。
7. 本“货物检验与测试”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四. 工程质量检验与测试

应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各项服务及用户需求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所有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1. 系统的开发、安装、调试与运行实施

- 1)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合同货物安装所需的材料及技术资料以及组装/维修所需工具。
- 2) 乙方依据甲方要求派合适的人员到现场进行安装和调试。
- 3) 乙方派出的安装人员应具备相关的专业知识、技术水平、相应资质和能力, 熟悉本合同所述货物的规格、技术指标及安装工艺, 有足够能力安装、调试本合同的货物并使之达到本合同要求。
- 4) 乙方已对甲方现场进行详细考察, 完全了解现场的状况及环境要求, 并承诺不因上述原因对甲方索赔; 同时乙方有义务结合甲方实际需求, 提出最优实施方案。
- 5) 乙方人员实施及监督所供货物的试运行, 并在___个工作日内对所供货物运行、维护实施监督指导, 但监督指导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6) 乙方必须在甲方指定人员的参与下开展设备的拆箱、安装、通电、调试等逐项工作, 并保留好所有开箱随机技术资料 and 安装等记录。乙方应允许甲方的工作人员全程参与系统的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遇到的问题等各项工作。
- 7) 乙方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本项目采购的所有货物的安装和维护服务的全部内容, 配备相关的连接线缆、安装配件, 完成整个货物系统的安装、测试。

2. 测试与试运行

- 1) 乙方必须在测试与试运行前, 向甲方提供用户需求书及本合同的技术规格、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的测试与试运行方案。
- 2) 测试过程必须在甲方的参与下进行, 测试的过程和结果详细记录, 经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验收的文件之一。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质量要求, 致使货物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设计性能, 甲方可拒收货物或解除合同。甲方拒收货物或者解除合同, 标的物毁损、丢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4) 系统测试完成后, 乙方向甲方申请进行为期 30 日的试运行, 试运行合格后, 甲乙双方签署试运行合格报告。
- 5) 试运行期间若发现设备或整体系统的功能或性能指标未能满足本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的, 则试运行时间顺延, 乙方负责对系统继续进行调整, 直至满足要求为止。试运行顺延时间不得超过 10 日, 超过时限的, 甲方有权相应推迟付款时间, 并按合同总价的 5%/天向乙方收取违约金。试运行时间顺延超过 30 日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按合同第十九条第 1 款处理。

3. 项目验收

- 1) 试运行期满且设备系统运行正常后, 乙方按合同所列货物标准, 向甲方提供完成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涉及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原厂家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试运行合格报告等文档, 汇集成册一式二套交予甲方(包括纸质版和电子版)。
-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报告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组织有关单位验收, 并在验收后 5 天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修改意见进行修改, 并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再次修改的费用。乙方保证自提交验收报告之日起___日内通过验收, 否则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 3) 验收通过的, 甲方出具验收证明之日为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4. 培训

- 1) 乙方负责提供现场操作、运行、维护的培训方案及必需的培训资料。
- 2) 乙方负责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维护培训，使得甲方人员能独立、妥善地使用本合同项下设备、系统。
- 3) 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培训服务费用。

5. 本“项目实施”的有关条款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义务或其它义务。

十五. 合同转让与分包

本合同乙方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双倍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还须按合同总价的 10% 一次性支付甲方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如果乙方在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将部分非主体义务交由第三方履行的，乙方仍应就第三方的服务及履约行为对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六.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如下述要求与用户需求书不一致的，以用户需求书为准，用户需求书未作要求的，按）
 - 1) 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目前的最新型号/版本。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2) 货物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因乙方原因导致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按本合同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导致的一切不良后果。
 - 3) 双方对货物质量有争议，由双方同意的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 4) 合同项中的货物质量保证期为___年。质量保证期自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及软件的原厂保修服务。
 - 5) 合同项中的软件升级：验收合格后___年内无条件免费软件升级（含软件打补丁和大小版本更新），___年后以最优惠条件提供升级。
 - 6) 质量保证期内设备故障的现场响应时间：7×24 小时的响应，乙方提供保修服务的指定邮箱为：___，指定电话为：___，甲方维修通知的邮件发出后或甲方电话通知乙方后，视为甲方的维修通知送达乙方。乙方必须提供现场 7×24 小时的响应。工作期间（正常工作日 8:00-18:00）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0.5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1 小时；非工作期间软件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到达现场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并于 4 小时内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排除故障。乙方不能按时排除故障时，应提供备用设备给甲方维持工作，同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进行维修，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 系统上线后，乙方派驻具备相应技术资格、职称，且富有本项目经验的工程师___人在甲方医院现场上班，负责现场响应及处理故障，驻场周期___年。同时，乙方应保证派驻人员的稳定，并提供专业支持团队，负责支持和配合驻场人员完成其无法解决的问题和需求。驻场人员在甲方现场期间，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 8) 系统上线后,乙方提供每季度一次的巡检服务,检查设备的运行状况,查看系统日志,并根据检查结果提供建议,必要时进行预防性维修,并提交服务报告,提供配置变更、关键时刻值守及现场应急支持服务,对项目上线后的参数修改、系统配置变更、逻辑空间调整、软件使用故障的诊断/分析/排除、应急处置、重大节日/关键时刻现场值守等服务需求。
- 9)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上款的服务承诺,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它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的保证服务不到位或故障影响甲方正常使用,质保期的到期时间将顺延 1 个月/次。
- 10) 质保期内因用户使用、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乙方提供有偿服务。

2. 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满后,若有零部件或软件出现故障,经鉴定部门鉴定属于寿命异常问题(明显短于该零部件正常寿命)时,则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及维修。
- 2) 质量保证期满后,应甲方要求,乙方应(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按优惠价格与甲方签订定期维修保养合同及提供甲方所需零配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乙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甲方,使甲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备件;在备件停止生产后,乙方应免费向甲方提供备件的图纸、资料。

十七. 索赔

乙方所供货物应符合合同要求,如乙方有违反本合同有关质量保证或检验、安装、调试、验收等相关约定的,甲方有权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并承担合同约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 甲方要求退货的,乙方应将货物被拒收前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管、维护和退回被拒收货物所发生的其它必要费用。
2. 甲方不要求退货,则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金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成交价格。
3. 甲方不要求退货,要求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或设备、系统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以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乙方相应延长被更换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4. 乙方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未给甲方答复的,视为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 7 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货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5. 若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甲方终止了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的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仍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6. 若因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终止,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乙方已经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且乙方需将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全部退还给甲方。
7. 如货物不能通过验收,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给予 日时间由乙方进行修改; 日后仍

无法通过验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实际投入本项目的款项，且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已付款项，并有权收取本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

8. 若因乙方原因，系统在试运行或使用期间，若因应用系统原因而致资料或设备毁损，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因此而导致的一切损失。

十八.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严重水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或解除合同。

十九.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如果乙方不能在合同约定的系统交付期限内完成软件的安装、调试、试运行、通过验收等任一环节的，甲方在保留合同项下的其它补救措施情况下，可从合同未付款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误期一天，违约金按合同总价的 5%/天计算。误期期限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此时如果甲方按合同支付了预付款的，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按双倍于预付款金额立即支付违约金。如按上述办法计算的违约金仍不足以补偿因乙方违约造成的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2. 若乙方提前或按时交付的货物因质量问题无法正常安装使用，乙方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若乙方在指定时间内换回合格品但已超出合同规定的系统交付期限，每超出一天，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天交纳违约金；若乙方交付的货物在十个工作日的试运行期间已出现两次相同的故障问题，无论是否能够修复，乙方均须在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换回全新未用过的合格品，换货费用由乙方承担，试运行期重新计算，并且，每逾期一个工作日，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 5%/天交纳违约金。乙方未达到上述标准达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若乙方在免费保修期内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响应，每逾期一次乙方须按该项目服务费用的 5%交纳违约金；若乙方完全不提供维修服务，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无效的，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向乙方提出索赔。
4. 若乙方未按约定派驻工程师在医院现场上班或驻场时间未达约定周期，每发现一次甲方可扣乙方合同金额的 5%，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乙方需赔偿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5. 如乙方在合同期内擅自停止提供服务，甲方可不支付乙方已发生的合同款，已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追回，并且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造成甲方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乙方停止服务时间累积达__日的，视为乙方擅自终止提供服务。
6. 乙方有其他不履行或不适当履行合同义务的情形，经甲方三次书面催促仍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十. 合同解除和终止

1. 合同自然终止：甲乙双方各自完成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合同自然终止。
2. 在无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合同因甲方以下原因而解除或终止：
 - 1) 甲方因合理理由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的原因，并明确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 2) 终止或部分终止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已完成的项目或货物，甲方应按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收，对于剩下的项目或货物，甲方可：仅对部分货物按照原来合同价格和条款予以接受；或取消对所剩项目或货物的采购，并按双方商定的金额向乙方支付部分完成的货物和服务以及甲方以前已采购的材料和部件的费用。
3. 违约违规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违规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的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货物（参见本合同有关逾期交货的条款）；
-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 3)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投标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违反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涉嫌用不正当手段影响甲方采购过程，包括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甲方利益、干扰甲方、评委、集中采购机构的招标、评标等行为。

4. 因乙方被吊销、面临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被吊销、面临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二十一. 争端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时，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受理期间，争议事项的解决，不影响合同其余部分的履行。

二十二.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三. 通知

1. 本合同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应用书面形式送达对方，电传或传真要经对方的书面形式确认。
2. 通知以送到日期或通知书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较迟的日期为准。
3. 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为___；职务___；联系电话___；电子邮箱___。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该指定联系人及授权代表的行为、意思表示及对甲方所作的任何承诺、通知等，都对乙方直接具有约束力；甲方通知送达该联系人及授权代表时，即视为通知送达乙方。
4. 乙方的指定联系人、授权代表的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乙方联系地址、电话等发生变化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到甲方。否则相关送达的不利后果及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十四. 税和关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合同签署日期以较迟签注的日期为准。

二十六.其它

1. 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本合同之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样法律效力,解释的顺序以文件生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合同修改书、往来信函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其生效日期为双方均签字盖章或确认之日期。
3. 除甲方事先以书面形式确认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其中正本两份,副本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4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3份)、乙方执2份(其中正本1份,副本1份)。
5. 本合同合计_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合同附件 1: 合同标的规格、型号、配置清单

合同附件 2: 保密协议

合同附件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合同附件 4: 设备及软件的原厂商供货证明函和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

地址: 广州市中山二路 58 号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

法定或授权代表:

电话: 020-87332200

电话:

传真: 020-87332200

传真: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2017 年 月 日

开户行: 中国银行广州中山医支行

开户行:

账号: 717257738094

账号:

税号: 440102455416029

税号:

合同附件 1:

合同标的规格、型号、配置清单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4							
5							
合计							

合同附件 2:

保 密 协 议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乙方因为与甲方的业务合作，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等信息。为了明确乙方的保密义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保密协议。双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详细审阅过协议的内容，并完全了解协议各条款的法律含义。具体条款如下：

一、保密信息范围

- 1、乙方在完成甲方所要求提供之服务的过程中获得的甲方各种文件、资料、财务报告、技术资料和数据、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等信息；
- 2、协议双方进行的所有会务内容、会议纪要、传真、电话交流、电报、口头情况介绍等信息。
- 3、保密范围不包括协议双方通过公共渠道查询获知的信息。

二、保密义务

- 1、乙方对于上述保密范围内的信息应该妥善保管，并且只能用于甲方的工作项目和任务中。
- 2、在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公开、复印、复制或以任何其它方式让任何第三方（包括自然人、公司、企业或单位实体）获知上述保密信息，并且不得赠予或者转让上述保密信息。
- 3、如果由于任何原因甲方和乙方终止合作，甲方可以随时要求乙方退还其所获得的甲方资料和数据，或者销毁其自有的备份和从相关的储存装置中删除所有的保密信息，且不得继续使用此类保密信息。乙方并不因为退还资料而终止其保密责任。
- 4、乙方承诺：只有从事此项目的乙方职员才能接触上述保密信息，乙方将指示和设法保证其所有相关职员遵守本协议。如乙方任何职员违反了本协议，均属乙方违反本协议。乙方保证其职员以书面形式同意接受本协议条款的约束，确保其职员承担保密责任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规定的程度。
- 5、本协议对乙方能接触到甲方全部或部分保密信息的乙方员工或代理人或其安排的其他人员都具有同等约束力。乙方代理人、由乙方或乙方职员或乙方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泄露了甲方的

保密信息，均属乙方泄露甲方保密信息，乙方应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6、本协议对乙方及其受让人均有约束力，乙方受让人承担乙方全部责任。乙方曾知悉甲方保密信息人员的任何职位变动，不影响乙方保密义务的承担。

三、违约责任

1、若乙方或其受让人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使自身获利的或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或其受让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赔偿数额应按照乙方或其受让人获取的利益或者甲方遭受到的损失计算（两者以较高者为准），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的经济损失、名誉损失等。

2、若乙方及其职员、代理人、由乙方或其职员或其代理人安排的任何其他人员违反本协议，甲方除追究乙方责任外，还可直接追究乙方职员或代理人的责任。

3、乙方若造成甲方重大医药资源流失和国家科学技术秘密泄露，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乙方刑事责任。

四、本协议的补充

双方可以就本协议的有关约定事项进行修改或补充，可以对保密内容进行具体的约定。

五、保密责任的期限

本协议所述的保密责任并不因本协议的无效、终止、解除而终止。

六、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本协议自协议双方签章之后生效。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

使用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3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与生产、经销单位物资购销廉洁协议书

甲方：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乙方：

为了贯彻落实卫生部关于加强卫生行业作风建设的有关要求，切实纠正损害人民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刑法修正案（六）》、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广东省医疗卫生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收受“红包”、回扣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及《广东省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制度实施意见》，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医用耗材及其它相关物资生产、经销单位（以下简称乙方）达成以下购销廉洁协议：

一、甲方严禁其工作人员接受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商业贿赂，包括“红包”（含现金、有价证券、信用卡、购物卡或其它馈赠，下同）、回扣、提成、物品等不正当利益，以及安排的吃请和其它涉及乙方商业利益的活动邀请。

二、乙方及其销售人员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不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或商业贿赂；不在甲方诊疗时间、诊疗区域进入甲方各医疗科室、诊室进行产品推介活动；不干扰甲方医务人员的医疗活动；未经甲方批准，不在甲方院内召开任何形式的产品宣传、推广活动，不在甲方院内张贴、派发涉及产品的宣传资料和赠品。

三、乙方需要在甲方院内进行产品宣传、推广工作的，必须事先向甲方相关的职能科室提出书面申请；经审批后，由甲方有组织、有计划地予以安排。

四、甲方与乙方共同遵守国家有关招标采购规定，严格执行合同。乙方不销售假冒伪劣以及无生产批准文号的药品、试剂、医疗设备、医疗器械和医用耗材，同时甲方不购买、不使用此类产品。乙方对提供给甲方发票的真实性负责。

五、乙方属经销单位的，则有义务向相关生产厂家告之本协议的内容，并提醒生产厂家不得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向甲方工作人员推销产品，以及给予甲方工作人员“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和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

六、若违反本协议，乙方自愿接受甲方以下处理：甲方将乙方违规行为予以曝光；停用乙方相关产品，情节严重的断绝与乙方经济往来；取消乙方参加甲方招标采购资格二年；同时上报上级主

管部门依据有关规定在系统内通报、公布乙方违法违规情况及处理结果。乙方向甲方提供假发票的，甲方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

七、乙方及其销售人员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索取、收受“红包”、回扣、提成、物品及其他形式等不正当利益行为的，可以向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纪检监察部门将对违纪行为进行查处。

八、双方对上述条款均无异议，愿意共同遵守。

九、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盖章） 乙方：

采购科室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签约日期：2019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4：设备及软件的原厂商供货证明函和原厂保修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货物类项目投标文件

- 一、 自查表
- 二、 资格文件
- 三、 符合性文件
- 四、 商务部分
- 五、 技术部分
- 六、 价格部分

注：1.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的要求格式、内容，顺序制作投标文件，并请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可能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2. 《开标一览表》应与《保证金缴纳凭证》同时单独封装在唱标信封中。

政 府 采 购

投 标 文 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包号: 0724-

采购项目名称: _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月日

一、自查表

1.1 资格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合格条件	<p>(1)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p> <p>(2)投标人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3)投标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证明材料。</p> <p>(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5)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出具声明函)</p> <p>(6)投标人只允许为独立法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7)已报名并获取本次采购文件</p>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资格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人民币元整（¥36,000.00 元）（按供应商须知的要求，银行信息正确，提供转帐、汇款底单复印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最高限价 2) 对本项目全部招标内容进行投标报价 3)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且是唯一确定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投标有效期	提供《投标函》，报价有效期为报价截止日后的90 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原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号条款的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方案不得对实质性技术与商务的(即标注★号条款)条款产生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其它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见投标文件第（ ）页

注：以上材料将作为投标人符合性审核的重要内容之一，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及序列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应如实提供，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会直接导致无效投标！在对应的□打“√”。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 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评审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应当根据技术及商务评审打分内容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如未提供，评委有权认为不具备或不符合，并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文件

2.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_____项目(项目编号:0724-XXXXXXX)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如下:

(1)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2)本公司(企业)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本公司(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3)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号投标或者未划分包号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本公司(企业)不存在以下情况: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本单位保证全部投标文件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和有效的,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正确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后附附件如下:

- 1.2017年财务报表(新成立公司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2. 税收部门出具的完税证明或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税收证明;
3. 2018年内开具的缴纳社会保险凭据。
4.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日期: _____

企业股东构成情况表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姓名				电话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东全称)	股东类型 (自然人股东/ 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占全部股 份比例

备注：

1. 股东或出资人为自然人的，填写自然人姓名及身份证号；股东或出资人为法人的，填写法人企业全称及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出资方式填写：货物、实物、工艺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

2. 投标人必须如实填写股东构成情况，同时打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gdgs.gov.cn/>）网页查询的信息截图。

2.2 政府采购活动信用记录自查承诺函及相关网页证明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企业信用情况，经对“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企业信用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网上查询，截至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我司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同时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的打印页面（具体详见后附网页打印）。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网上信用记录须打印放投标文件中，招标方将对函件内容及网页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如有造假或情况不一致，将导致投标无效！

2.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3.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如非“三证合一”证照，同时提供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符合性文件

3.1 投标函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 _____ 招标项目（0724-_____/包号）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份，副本_份。

1. 自查表；
2. 资格文件；
3. 符合性文件
4. 商务部分；
5. 技术部分；
6. 价格部分。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1. 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2.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九十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3. 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所提出的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4. 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5. 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6. 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7. 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邮件：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3.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同志，现任我单位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单位公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

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响应，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粘贴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3.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致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为0724-XXXX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银行转帐/银行汇款形式缴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

投标人银行帐号：

说明：

1. 上述要素供银行转账及银行汇款方式填写，其他形式可不填。
2. 上述要素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上内容划入我方帐户。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粘贴转帐或汇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

注：1. 投标人投标时，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形式缴纳。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本文件，并按要求粘贴凭证复印件，连同开标一览表一起封装在单独的密封开标信封中，以便项目结束后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回手续。

2. 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 银行汇款单据备注栏应填写：“投标人公司名称+项目编号后4位数+包号保证金”字样，如：“****公司+0881+包2 保证金”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3.4 如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提供有效的厂家授权证明：

制造商（或总代理）授权书（参考格式）

（适用于非投标人生产的投标标的，且招标文件规定应提供的情况）

（招标采购单位）：

我方 （制造商名称） 是依法成立、有效存续并以制造（或总代理）（产品名称）为主的企业法人，主要营业的地点设在 （制造商地址）（总代理地址） 。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代理人进行下列活动：

1. 代表我方办理贵方项目编号为 0724- XXXX 、项目名称： 采购 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或总代理）的 （投标标的名称） 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 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人合作者身份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响应共同和分别负责。

3. 我方兹授权 （投标人名称） 全权办理和履行此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一切事宜。兹确认 （投标人名称） 及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办理一切合法事宜。

4. 授权有效期为本授权书签署生效之日起至该项目的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若投标人未中标，其有效期至该项目招投标活动结束后自动终止。

5. 我方于年月日签署本文件， （投标人名称） 于年月日接受此文件。

授权制造厂（总代理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职务：

部门：

年 月 日

投标人也可提供有效的经销商证书或代理商证书。

3.5 政策适用性说明表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保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是属于国家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清单目录中的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节能产品”、“环保标志产品”栏中填写属于“第期清单”的产品（产品被列入多期清单的，以最新一期为准），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以及下述文件（均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第__期）”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节能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

（2）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品目的产品，提供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清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环境保护总局网（<http://www.sepa.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上发布；

3、最终报价中“该产品报价占总报价比重”视作不变。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3.6：中小企业声明函（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

2、本公司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企业公司属于_____行业，有从业人员_____人，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_____元）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

日期：

注：1、本声明函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适用。

2、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的，可不提供该中小企业声明函。

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不符合条件，不需提供该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3.9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适用于履约保证金以保函形式提交)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月__日签定编号为_____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判决书、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判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

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4.1 投标人综合概况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法人代表姓名		电话/技术职称			
	授权代表姓名		电话/职务			
成立时间		经济类型		登记机关		
邮编		联系人姓名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等)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净利润(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1) 文字描述：单位性质、发展历程、经营规模及服务理念、主营产品、技术力量、实施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的设备等。

2) 图片描述：经营场所、主要或关键产品介绍、生产场所及工艺流程等。

3) 投标人应提供 2017 年经中介机构审核过的审计报告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二、供货渠道与合作机构情况

分项	基本情况	联系人/联系电话/传真
华南地区或广东省总代理或中国总代理或生产厂家	单位名称： 地 址： 销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合法来源渠道 (1)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产地： 经销总代理：销售负责人：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电话： 传真：
关键设备	产品名称： 制造/供应商： 产地：	电话： 传真：

合法来源渠道 (2)	经销总代理： 产品介绍和报价的权威网站： 产品合法来源验证查询专线： 售后服务管理验证查询专线： 产品制造商在国内的业绩(提供客户清单、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证明文件)：	销售负责人：
售后服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 地 址： 负 责 人： 服务机构性质：企业自有 / 委托代理	姓名： 电话： 传真：

三、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业绩是以投标人名义完成并已验收的项目。投标人应同时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四、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手机
总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提供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购买社保或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证明文件。

五、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 年 月 日	签订合同并生效	
2	月 日— 月 日		
3	月 日— 月 日	质保期	

六、规章制度一览表（所列制度均为目前仍在执行的制度，包括质量保证体系和操作管理制度等,提供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序号	相关规章制度名称	开始执行时间	备注
1			
2			
.....			

七、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请扼要叙述)

八、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国义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本____（投标人名称）____公司在参加在贵司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中如获中标，我司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本项目投标人须知相关规定向贵司缴纳“中
标服务费”。

如我方违约，愿凭贵方开出的违约通知，按上述承付金额的 200%由采购人在支付我司的合同款
中代为扣付。

特此承诺。

另关于我司缴纳中标服务费后开具中标服务费发票的事宜，我司声明如下：

A：如需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请于下方（ ）打“√”**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为：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_____

B：如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请于下方（ ）打“√”，并提供相关资料

（ ）请向我司开具中标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为：

1、我司工商注册名称：_____（请填写）
2、纳税人识别号（国税）/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请填写）
3、注册地址：_____（请填写）
4、办公电话（固话）：_____（请填写）
5、开户银行及账号：_____（请填写）
6、一般纳税人资格证书/或加盖了税务局“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条章的国税登记证扫描件/或在所属
国税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图（截图后附）

中标单位联系人：_____， 手机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特此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 商务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商务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未设置“★”项商务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商务条款。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商务条款响应表 (编制招标文件时与第二部分“商务要求”保持一致)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供货要求: 签订合同后 3 个月内。		
5	经验要求: 投标人企业在经营范围内投标, 且近年来资信良好, 履约能力强, 没有违法记录		
6	报价要求: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7	完工期: 按照采购人要求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		
8	质保期: 按用户需求书中各包保修期要求为准		
9	付款方式: 合同设备全部到指定地点交付并完成安装及验收合格签字三个月内, 凭 (1) 甲方收货证明; (2) 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3) 安装使用验收合格文件 (加盖甲方公章); (4) 培训记录文件; 由采购方向中标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		
10	验收标准及要求:		
11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及采购方认为有必要的相关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注:

1. 对于上述要求, 如投标人完全响应, 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 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 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3 售后服务方案

售后服务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主要根据招标需求的要求（格式自定）

1. 免费保修期；
2. 应急维修时间安排；
3. 维修地点、地址、联系电话及技术服务人员（包括厂商认证工程师等人员）；
4. 维修服务收费标准；
5. 制造商的技术支持；
6. 其它服务承诺；
7. 培训计划。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货物说明一览表

货物名称	产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交货期	备注

投标文件中还应后附以下材料，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认为所投产品不符合要求：

1. 设备技术性能条件说明和有关资料，包括产品技术性能说明书（中文）、检测报告及图片、系统软件操作简介、使用说明书、系统实施技术方案等相关证明文件。
2. 货物清单，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和软件。
3. 如本表格式内容不能满足需要，投标人可根据本表格格式自行划表填写，但必须体现以上内容。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2 技术条款响应表

(1) 实质性响应技术条款 (“★”项) 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当招标文件中所投包号技术要求未设置“★”项技术条款时, 应在此表中第一行直接填写: 本项目未设置“★”项技术条款。

5.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非实质性技术条款响应表

序号	招标规格/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 (投标人应按投标货物/服务实际 数据填写, 不能照抄招标要求)	是否偏离(无偏离 /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1. 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 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

2.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 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 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4. 所有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作为技术证明文件, 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招标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 请同时提供中文版)。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5.3 技术方案

技术方案设计必须科学合理、真实可行，能充分体现自身技术和专业优势。其要点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 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及设备配置简介
2. 货物技术特点、使用说明及质量标准、检测标准等详细方案(包括投标产品彩页、及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等)
3. 投标货物主要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配置国内供应情况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设备名称：

序号	内容	货物名称	产地品牌型号	数量	单价 (人民币)	投标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1	投标价					
2	各种税费					
3	运输费					
4	其他费用					
合计总价 (单位：人民币) 大写及小写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5	投标保证金	详见随附《保证金缴纳凭证》				
6	投标有效期	自开标之日起 90 个公历日				
7	备注					

注：1. 投标人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 此表是投标文件的必要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还应另附一份并与附件《2.3 保证金缴纳凭证》封装在一个信封中，作为唱标之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投标明细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一、货物、设备及材料类详列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技术参数	制造商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二、其他费用(如安装内容明细报价、配套服务明细报价等)							
序号	分项名称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元）	说 明
	安装内容						
	配套服务						
合 计			数量合计：		报价合计： 元		
三、报价汇总：人民币 元（以上各合计项与开标一览表中的对应项均一致相符，如不一致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注：

- 1、以上内容必须与技术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以及《开标一览表》一致。
- 2、投标人应报货交采购人指定地点/仓库（包括安装至指定位置）人民币含税价(包括但不限于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关税、销售税、其他税以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